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09091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工读学校、特殊学校，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以及各类本科、研究生等教育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学生人身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的卫生、安全标准的；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且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已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研学旅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

（十三）被保险人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人身损害补偿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管理范围内或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组织认定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给予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拥挤、踩踏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火灾、爆炸、煤气中毒等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高空物体坠落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学生精神损害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本保险第三条事故情形，导致学生人身伤亡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施救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学生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但发生暴动、恐怖活动，政府部门要求支付补偿金的情形不在此限；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行为；
- (七) 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八) 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不在此限；
- (九) 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的情形下发生的事故；
- (十) 学生自伤、自杀的。但学生有自伤、自杀倾向，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未予以必要注意或被保险人存在限制学生人身自由或体罚、羞辱学生等过错情形的除外；
- (十一) 学生遭受第三者性侵害的，但被保险人有过错的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存在不安全隐患，仍继续使用的；
- (二) 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进行实习、实践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

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生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学生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学生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及其学生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投保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人及相关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四)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赔偿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全部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二) 学生的身份信息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三) 学生病历资料；学生死亡或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出具的赔偿决定书、法院判决书；
- (五) 医疗费发票或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组织做出的赔偿决定；
- (二) 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学生人身损害赔偿处理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2003 年发布，文号：法释〔2003〕20 号，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生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对于医疗费用的赔偿，**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二) 造成学生残疾的，除应赔偿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三) 造成学生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学生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第三十三条 学生人身损害补偿赔偿处理

对于本保险条款第四条所指学生人身损害补偿责任，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组织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予学生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判决结果、裁决结果或认定结果扣除免赔额（率）后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学生精神损害赔偿处理

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施救费用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名学生施救费用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可以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赔偿项目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施救费用的赔偿范围。**

第三十六条 法律费用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之外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除学生人身损害补偿责任、施救费用及法律费用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精神损害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名学生的人身损害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

除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之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学生】：是指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在被保险人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意外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受到损害的事故。

【性侵害】：指第三者以权威、暴力、金钱或甜言蜜语，引诱、胁迫、欺骗学生与其发生性活动，性活动包括：猥亵、乱伦、强暴、性交易、媒介卖淫等。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实训、学习，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一种社会实践活动。

【特异体质】：指体质状况不同于常人，例如对药物、食物、油漆、花粉过敏等。通常分为：过敏体质，指有的人对药物反应高于一般人，其中一部分是由遗传因素所致，称为特异体质；另一部分则是由免疫系统参与而形成的差异，称为变态反应。

【特定疾病】：指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包括先天心脏病、脑血管疾病、肺结核、哮喘、肺炎、肾炎、轻微脑中风、精神病、癫痫、血液系统疾病等。

【异常心理状态】：指在大脑生理生化功能障碍和人与客观现实关系失调的基础上产生的对客观现实的歪曲的反映，如因学习困难、失恋、违纪等问题导致的异常言行。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5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每次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者同一突发性事件引起的一系列意外事故。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人身损害，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研学旅行】：指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赔偿处理机构】：指专门为校（园）方责任保险设立的事故处理和纠纷调解机构。

【未满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是指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组织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	------	-----